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保卫处

关于做好 2023 级新生落户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顺利完成 2023 级新生落户工作，根据钱塘区公安要求，特做如下安排：

一、新生落户

（一）学生提交落户申请

2023 年考入我校的全日制（不含预科生）研究生、本科生（包括 2023 年预科生转录取）、第二学士学位、专升本（包括联合培养的专升本）新生可提请落户。落户新生向学院提交“户口迁移证 1 张，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，录取通知书、原件、复印件各 1 份”统一上交给学院相关辅导员。

（二）辅导员整理并上交

1. 辅导员审核录取通知书无误后，将原件退还新生本人妥善保管。

2. 根据入户申请，编辑附件一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3 级入户学生名单》Excel 版，纸质一份加盖学院公章于 10 月 9 日前，由新生辅导员交保卫处（信达楼 105 服务窗口），[电子版发 bwchk@hdu.edu.cn](mailto:bwchk@hdu.edu.cn)）。

3. 以学院为单位，于 10 月 9 日前，将迁移证原件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及加盖学院公章的附件一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3 级入户学生名单》放入文件袋，所有上交的文件袋上标注“学院名称+年级+新生类型（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二学位、专升本）”、总份数，辅导员姓名、手机号。不同的新生类型不要装在同一文件袋中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户口迁移证

（1）迁移证必须是电脑打印，不接受手写迁移证，每张迁移证要求字迹清晰可辨认，出生地、籍贯必须填写完整：出生地、籍贯为普通省份的要到市、县（例如：浙江省杭州市，浙江省天台县）；出生地、籍贯为直辖市要到区（例如：上海市浦东区）。迁移证上必须要有当地派出所的户籍专用章，不符合要求的迁移将直接退回给学生本人，迁移证上的主项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码不可以有涂改痕迹，其它辅项若有错误手工修改后需盖户口专用章。

（2）户口迁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2 号大街 1158 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。

(3) 根据派出所的落户要求，第二学士学位及专升本的新生需要单独设立户号，各学院上报新生入户名单时，请单独制表上报。

(4) 请在每张迁移证的右上方注明 2 个电话：一个是学生本人在用手机号码、一个是学生父母一方的电话号码，这两个号码必须备注清楚、标明号码所有人，以便我们在录入信息遇到问题时可以联系到本人。

(二) 身份证

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一张 A4 纸的同一面，A4 纸的左上角需粘贴在户口迁移证后面。

(三) 录取通知书

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必须是 2023 年全日制的，需与迁移证、身份证复印件一起粘贴上交，录取通知书原件缺失的将不予落户。

三、特别说明

(1) 鉴于往年部分学生开学时忘记上交户口迁移证，从而影响落户。2023 年如有新生户口迁移证漏交，经所在学院新生辅导员书面证明，可在 10 月 9 日前，将漏交的迁移证及其它材料统一整理好后再交保卫处（迁移证开具的日期不能超过 10 月 8 日）。逾期将不在受理。

(2) 请提醒二学位入学新生慎重入户，若在未完成学业取得二学位毕业证书情况下，就结束学业提前离校，其户口只能按退学或往届生的政策迁回原籍（因为这种情况离校通常办的是退学手续）。

(3) 新生户口迁入是由学校统一收取户籍资料，统一报公安部门审批落户，不建议新生使用“长三角”地区、跨

省通办或省内落户流程办理户口迁入手续。如因新生个人使用上述流程办理落户，而造成的落户延迟，无法正常落户学校及影响个人后续户籍业务正常办理等不良后果，均由本人承担。

保卫处 105 服务窗口联系电话：86915110

新生落户咨询电话：86915116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保卫处

2023年9月1日

保卫处



